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国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743,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4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摘要》及《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90.23%。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见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

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4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工作并制定了 2017 年重点行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4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2,984,0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9,947,612.3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4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高管及独立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高管薪资预测平均增幅约 9.5%左右；

2017 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薪酬按照现有协议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4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关于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予以更正调整，增加内容如下：

1.1、董事会有权根据当年的业绩达成情况对股权激励方案中的以下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不限于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之间的期权数量

重新分配调整（不超过总期权数量）、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处理、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若未达成考核目标的股票期权授予。

1.2、关于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可由董事会审议授予给其他已达到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该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激励对象须在1年内完成行权，逾期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作废。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全文见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4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帅 何雪华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